

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簡章、報名書表勘誤表

勘誤版本：115-1A

更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簡章

頁次 1~頁次 4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一、辦理期程相關：

1. 本簡章所列辦理梯次、職類及期程係由各承辦單位於前一年度預為規劃，屬預告性質，因辦理時間長達 1 年，年度間測試場地等仍可能因故變動（如有變動，將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報名前請向該單位查詢確認，以免向隅。
2. 如遇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重大事故，或增辦職類、報檢人數眾多致測試場地崗位數無法容納報名人數等特殊原因，承辦單位經核准後，得調整梯次之報名及測試日期，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報檢人請務必留意最新消息。
3. 報名時間如遇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重大事故，報名日期順延，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
4. 術科測試儘量與學科測試同一天舉行，惟報名人數超過承辦單位合格檢定崗位時，承辦單位將另行安排時間舉行。測試日期由承辦單位排定，報檢人不得指定亦不得要求變更測試日期；地點於各承辦單位指定考場。

二、報名程序相關：

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或寄出報名表，以郵戳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或梯次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2. 報檢人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報檢人所檢附報檢資格證明文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反之亦然。
4. 同一梯次不同職類、不同級別或不同項目技能檢定可同時報名，若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或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重複報名費用不退費**。
5.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請詳閱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31），並在報名表正表簽名確認。
6.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填寫報名表（正表）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內容如附件 32）。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因報檢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丙級有一試兩證情形，請報檢人務必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7. 本檢定得使用網路報名（除免試學科、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外）並列印報名表，可不購買簡章及報名書表，但應詳細閱讀簡章及網路報名同意書等相關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報名流程請詳閱 P.10，注意事項如下：
 - (1) 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技能檢定規範查閱。
 - (2)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報名書表，依各承辦單位所規定之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無須檢附，則免）及各承辦單位規定送件方式親送或郵寄送達，**未於報名期限內送達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3)申請免試術科者：

- ① 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
 - ② 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4)為維護報檢公平性，如承辦單位所辦理職類有限制名額時，該職類不開放網路報名。
8.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報名時未提出申請（附件 6），視同無需求。
9.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申請人所附補助申請書及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應完整清晰（資格認定說明請參閱 P.107~115 及附件 24）。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查詢，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資格作業查詢）。
10. 年逾 65 歲或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若再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出補助申請時，務請檢附「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
11.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請參閱附件 25。
12. 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2 職類單一級，115 年度限制名額之辦理單位採個人及團體分流（個人名額詳各單位報名相關資訊），報名原則如下（請參閱 P.18）：
- (1) 代理報名者不得收取相關代排費用。
 - (2) 代理報名者除需依規定領取號碼牌外，尚需符合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代理報名：
 - ① 符合報檢資格規定之年齡（如：托育人員需年滿 18 歲、照顧服務員需年滿 16 歲，本項規定適用於所有職類）。
 - ②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妥之代報相關文件（包括填妥之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
13. 115 年起凡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人士及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上述人員不含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配偶、大陸地區人民，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一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均得申請加列學科試題外語輔助服務，以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英語及菲律賓語（他加祿語）等五種語言擇一應檢，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請參閱 P.106）。
14. 115 年度起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及堆高機操作等 3 職類單一級皆得申請學科試題助讀軟體（請參閱 P.106）。

三、報檢資格/文件相關：

1. 112、113、114、115 年度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免附報檢資格文件，但須檢附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可分別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三年內報名相同職類級別免附報檢資格查詢，查詢是否免附報檢資格及補印成績單。
2.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105）
 - (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公文正本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
 - (2) 112、113、114、115 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4) 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視同一般報檢人。

(5) 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佐證。

(6) 111年1月1日起「保母人員」職類名稱更改為「托育人員」,前已取得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術科成績保留者,得申請托育人員職類免試術科測試,測試成績及格者,技術士證職類名稱級別為托育人員單一級。

3. 112年1月1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於報檢時檢附3年內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術科,勿以一般報檢人身分報檢並申請合併發證(詳閱P.105)。

4. 大陸地區人民(大陸配偶、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依規定申請長期探親且具有學籍與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除外)不得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事項請參閱P.104。

四、其他共通性事項：

1. 自104年1月1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方式,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相關修正規定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2. 學科測試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能力,一旦報名後概不退費。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建議報名全國技能檢定,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P.116~118。

3. 成績複查除書面向承辦單位申請外,新增線上申請,應檢人可至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應檢人成績複查申請項下,提出線上申請,以完成電子資料傳輸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該筆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子傳輸回覆至申請人填寫之電子郵件,請確實填寫。如同時以線上和郵寄紙本申請複查者,將統一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答覆,請申請人留意電子郵件。應檢人若於測試當日簽領成績單,當日書面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作業,複查結果將另日通知。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4. 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進入試場應檢,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P.116~118。

5. 為維護聽障應檢人權益,得依個人需求配戴助聽器測試,惟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9條規定,不得配帶具藍芽功能之助聽器(請參閱P.106)。

6. 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請退費(附件18)。

7.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9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另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檢察機關。

8.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49條之1規定,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

9.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修正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P.116~118,以維自身權益。

10. 如有增辦職類或職類級別,將於115年7月1日前在技檢中心網站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

11.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2. 共用工作項目：

(1) 適用職類：各職類學科。

(2) 項目內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4共用工作項目。

(3) 學科測試抽題比例：各項各佔5%。

(4) 公告依據：技檢中心106年9月13日技發字第1061301065號令。

(5) 參考資料：技檢中心網頁/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90006、90007、90008及90009,可下載參考使用。

13. 共用科目：

(1) 「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

A. 適用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

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職類學科。

B. 學科測試抽題比例：20%。

C. 公告依據：技檢中心 106 年 11 月 30 日技發字第 1061301406 號令公告。

(2) 「資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

A. 適用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B. 學科測試抽題數：丙級 12 題、乙級 9 題。

C. 公告依據：技檢中心 108 年 9 月 27 日技發字第 1081301000 號令公告。

(3) 「美容美髮相關職類安全衛生」共同科目：

A. 適用職類：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容。

B. 學科測試抽題比例：20%。

C. 公告依據：技檢中心 112 年 9 月 27 日技發字第 1121301956 號公告。

(4) 上開 3 種共用科目參考資料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測試參考資料項下，代號 90010、90011、90012 下載參考使用。

頁次 106

壹拾貳、報檢資格（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十一、移工申請學科試題助讀軟體（附件 7-1）：

（一）適用對象：限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或應聘）。

（二）受理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級、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單一級及堆高機操作單一級。

柒、承辦單位、辦理梯次、職類、報名時間及測試時程

表 2 丙(單一)、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辦理梯次、職類、受理報名及學術科測試時程

頁次	22	編號	010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1	03/24~03/28	05/16(起)		1	03/23~03/27	05/16(起)	
頁次	24	編號	01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1	03/23~04/01	05/12(起)		1	03/23~04/01	05/12(起)	增辦 丙級_網路架設
頁次	33	編號	033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1	03/24~03/27	05/09(起)		1	03/24~03/27	05/09(起)	增辦 丙級_汽車修護

頁次	33-34	編號	03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1	02/23~03/04	04/09(起)		1	02/23~03/04	04/09(起)	停辦 丙級_烘焙食品-西點蛋糕(48人) 丙級_烘焙食品-麵包(72人) 丙級_烘焙食品-餅乾(24人)
頁次	45	編號	061	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1	03/02~03/06	04/10(起)		1	03/02~03/06	04/10(起)	增辦 單一級_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2	06/22~06/26	07/31(起)		2	06/22~06/26	07/31(起)	增辦 單一級_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	09/17~09/23	10/29(起)		3	09/17~09/23	10/29(起)	增辦 單一級_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頁次	46-47	編號	0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2	04/09~04/15	05/30(起)		2	04/09~04/15	05/30(起)	增辦 丙級_汽車車體板金
頁次	53	編號	080	南開科技大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1	03/16~03/20	05/08(起)		1	03/16~03/20	05/08(起)	增辦 丙級_工業電子
2	07/06~07/09	08/20(起)		2	07/06~07/09	08/20(起)	增辦 丙級_工業電子
3	09/21~09/24	11/06(起)		3	09/21~09/24	11/06(起)	增辦 丙級_工業電子
頁次	56	編號	088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2	04/15~04/22	05/29(起)	丙級_美容(192人)	2	04/15~04/22	05/29(起)	限制人數異動 丙級_美容(120人)
頁次	64	編號	10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梯次	報名時程	職類
3	05/04~05/08	06/22(起)		3	05/04~05/08	06/22(起)	增辦 丙級_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5	08/31~09/04	10/19(起)		5	08/31~09/04	10/19(起)	增辦 丙級_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頁次	70	編號	122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1	02/23~03/05	04/22(起)		1	02/23~03/05	04/22(起)	增辦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頁次	81	編號	145	大仁科技大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1	06/11~06/15	08/02(起)		1	06/11~06/15	08/02(起)	增辦 丙級_化學
頁次	83	編號	150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2	03/23~03/31	05/13(起)		2	03/23~03/31	05/13(起)	增辦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停辦 丙級_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頁次	84-85	編號	154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3	04/23~04/29	06/04(起)		3	04/23~04/29	06/04(起)	增辦 單一級_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_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4	07/21~07/25	09/02(起)		4	07/21~07/25	09/02(起)	增辦 單一級_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_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頁次	85	編號	15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增辦 2	02/02~02/12	03/28(起)	增辦 乙級_視聽電子
頁次	88	編號	16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1	04/15~04/24	06/06(起)		1	04/15~04/24	06/06(起)	增辦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
頁次	89	編號	169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1	03/16~03/20	04/28(起)		1	03/16~03/20	04/28(起)	增辦 丙級_工業電子

壹拾參、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身分別、應備文件及認定方式（★★請務必詳閱）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24）。</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四、戶內有其他年滿 15 歲至 65 歲親屬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附件 24-2）。</p> <p>五、右欄認定方式第一點之受扶養人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p>（一）受扶養人為年滿 15 歲至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二）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下列文件：</p> <p>1.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4）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經診斷罹患重大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p> <p>2. 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 15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者。</p> <p>三、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方式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四、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共同監護（含未協議監護權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五)點規定辦理(P.114)。</p> <p>3. 受扶養人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24-1)。</p> <p>六、依右欄認定方式一、(一)情形，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p> <p>(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文件。</p> <p>(五)配偶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其下列文件：</p> <p>1.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4)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罹患重大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p> <p>2.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五)點規定辦理(P.114)。</p> <p>3. 配偶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24-1)。</p> <p>(六)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中高齡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且失業，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高齡失業者</p>	<p>(附件24)。</p> <p>二、無工作切結書(附件24-1)。</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p> <p>五、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五)點規定辦理(P.114)。</p>	<p>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高齡失業者：係指66歲(含)以上且失業，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始日期)」之日期為止。</p> <p>四、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五、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24-1)，列計失業期間。</p> <p>六、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p>長期失業者</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4)。</p> <p>二、無工作切結書(附件24-1)。</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p> <p>五、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五)點規定辦理(P.114)。</p>	<p>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三、以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p> <p>四、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p> <p>(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期間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p> <p>(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24-1),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二度就業婦女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4)。</p> <p>二、無工作切結書(附件24-1,請勾選並敘明退出勞動市場之日期、具體事由)。</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p> <p>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p> <p>六、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載明任職期間之服務證明文件。</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五)點規定辦理(P.114)。</p>	<p>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任職期間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三、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四、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p> <p>(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24-1),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身心障礙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24)。</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 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二) 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三) 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原住民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24)。</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p>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24)。</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新北市請檢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p> <p>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須印有關防及首長簽字章,且申請人為列冊人口。</p> <p>三、報名時檢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有效期限內,並得檢附正本或影本。</p> <p>四、相關欄位資訊(如身分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列冊期間及列冊人口等)須完整揭露,以利勾稽。若提出的文件相關資訊有所缺漏時,須請補充證明文件齊備完整資訊。</p> <p>五、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更生受保護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4)。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出監證明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正、反面影本、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更生受保護人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二)假釋、保釋出獄。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七)受緩刑之宣告。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4)。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4)。 二、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24-3)。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四、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五)點規定辦理(P.114)。	一、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無學籍或休學，且失業或待業之少年。 二、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雖有就學需求，但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致無學籍或休學中，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不符補助資格。 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始日期)」之日期為止。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4)。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本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公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第46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或第55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街友	<p>文。</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4）。</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p>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目前無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並保證詳實勾選回下列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目前休學中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2、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3、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